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水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水务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推进。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管理资金使用的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8.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测站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9.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0.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堤防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1.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2.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4. 开展水务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水务相关信息化建设。
1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机构设置

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建设管理科、河道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安全法制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预算单位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 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事业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反映市级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计划生育等。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预算单位使用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本预算单位反映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用于江、河 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收入预算14,891.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62.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0.23万元，减少55.0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929.00万元。

支出预算14,891.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62.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0.23万元，减少55.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62.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0.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6.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进修及培训支出。
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78.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91.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5.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活动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7.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行政运行”科目874.6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51.1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食堂、档案室设施设备更新等。
9.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科目3058.2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2198.6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1. “水利前期工作”科目120.2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前期工作的支出。
12. “水土保持”科目40.00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支出。
13. “防汛”科目80.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业务的支出。
14. “住房公积金”科目68.5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5. “购房补贴”科目90.8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补贴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626,9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626,991.95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79,29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112.32	2,036,272.32	136,84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1,446.80	571,446.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79,290,000.00			79,29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65,228,296.67	4,902,728.17	3,843,309.36	56,482,259.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8,916,991.95	支出总计	148,916,991.95	9,104,583.45	3,980,149.36	135,832,259.14
------	----------------	------	----------------	--------------	--------------	----------------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891,70万元，比上年减少591.23万元，减少3.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4,891.70万元，比上年减少591.23万元，减少3.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5,760.00	785,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14.88	914,314.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57.44	457,157.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00	15,8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03		污染防治				
211	03	02	水体				
213			农林水支出	65,228,296.67	65,228,296.67		
213	03		水利	65,228,296.67	65,228,296.67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746,037.53	8,746,037.5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1,071.00	1,511,071.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82,188.14	30,582,188.1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986,400.00	21,986,40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202,600.00	1,202,6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00.00	400,000.00		

213	03	14	防汛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5,736.16	685,736.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00	908,400.00		
合计				148,916,991.95	69,626,991.95		

79,290,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5,760.00	785,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14.88	914,314.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57.44	457,157.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00	15,8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290,000.00		79,290,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79,290,000.00		79,290,000.00
211	03	02	水体	79,290,000.00		79,29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28,296.67	8,746,037.53	56,482,259.14
213	03		水利	65,228,296.67	8,746,037.53	56,482,259.1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746,037.53	8,746,037.5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1,071.00		1,511,071.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82,188.14		30,582,188.1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986,400.00		21,986,40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202,600.00		1,202,6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00.00		400,000.00

213	03	14	防汛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5,736.16	685,736.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00	908,400.00	
合计				148,916,991.95	13,084,732.81	135,832,259.1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626,9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1,446.80	571,446.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65,228,296.67	65,228,296.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9,626,991.95	支出总计	69,626,991.95	69,626,991.9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0,000.00		6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112.32	2,173,112.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5,760.00	785,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14.88	914,314.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57.44	457,157.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00	15,8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446.80	571,446.8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28,296.67	8,746,037.53	56,482,259.14
213	03		水利	65,228,296.67	8,746,037.53	56,482,259.1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746,037.53	8,746,037.5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1,071.00		1,511,071.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82,188.14		30,582,188.1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986,400.00		21,986,40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202,600.00		1,202,60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400,000.00		400,000.00
213	03	14	防汛	800,000.00		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136.16	1,594,136.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5,736.16	685,736.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00	908,400.00	
合计				69,626,991.95	13,084,732.81	56,542,259.14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7,983.45	8,437,983.45	
301	01	基本工资	998,352.00	998,352.00	
301	02	津贴补贴	4,632,920.00	4,632,920.00	
301	03	奖金	83,196.00	83,196.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314.88	914,314.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157.44	457,157.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446.80	571,446.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60.17	94,860.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5,736.16	685,736.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149.36		3,940,149.36
302	01	办公费	106,800.00		106,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780,000.00		2,780,000.00
302	11	差旅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14,109.36		114,109.36
302	29	福利费	207,360.00		207,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880.00		561,8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600.00	666,6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080.00	1,0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520.00	665,5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00		4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0		4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13,084,732.81	9,104,583.45	3,980,149.3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3001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5.00				398.0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8.0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6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7.2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583.2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松江区水务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防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开展松江区防汛防台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区级防汛物资委托储备（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委托储备编织袋、无纺布、尼龙绳、扎带、黄沙、碎石、钢管、一般水泵、水泵配件、铁锹、电缆线、配电箱、空压机、切割机、叉车、铲车、土方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2025年二、三季度拟采购防汛应急物资，包括雨伞、雨衣、雨鞋、对讲机、急救包等）；防汛通讯及设施维修费（2025年全年，防汛系统网络及电话专线，设备故障维修费）；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演练（2025年5月-7月，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演练）；防汛预案及宣传资料印刷费（2025年4月-7月，印刷防汛预案及防汛宣传册）；防汛预备费（2025年整个汛期，各类应急费用如抢险产生的费用）；防汛会议及值班工作餐（2025年整个汛期，防汛响应期间各类餐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委托储备各类防汛防台抢险物资。委托储备区级防汛物资费用约为11万元，具体根据2025年实际储备物资而定；防汛应急物资采购（2025年二、三季度），用于采购防汛安全检查、台风暴雨期间现场指挥时使用的相关物品。根据今年防汛检查指挥物资消耗情况，拟采购100把雨伞、分体雨披150件、雨靴50套、手机充电器10个、值班个人洗漱用品50套、对讲机若干等，费用约为8.5万元；防汛通讯及设施维修费用于防汛电话专项、网络专线月租费及设备维修费，根据历年费用，支付防汛专线月租费以及备用维修费测算约为14.5万元；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演练（2025年4月-7月），根据往年演练规模，从搭建物料、音响设备租赁、脚本设计、工作人员保障等方面测算，约为22万元；防汛预案及宣传资料制作（2025年4月-7月），经测算费用约为17万元。其中一方面用于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作，根据我区各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街镇经开区防汛相关部门人员数量，拟印刷300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按照往年印刷标准，约5万元。另一方面用于防汛宣传制作，如印刷暴雨台风海报、防汛宣传海报、防汛防台手册、应急避险手册、应急响应规范共计50000册等，约12万元；防汛会议及值班工作餐用于保障防汛会议及值班餐费。根据往年台风预警响应情况及台风个数测算，根据30元/人/餐标准测算，约2万元，根据实际结算；防汛预备费用于防汛防台抢险应急费用，用于保障我区防汛防台各类经费保障，例如根据实际情况调用防汛抢险应急物资，补充餐费、补充印刷、补充物资采购等，约为5万元，根据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实内部人员力量，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二、立项依据

区财政下发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局的要求做好非编人员工资发放、餐费使用和发放以及体检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6人，预算资金88.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建设发展综合改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会议室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 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3. 企业清算清理，解决水务局控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分别对上海水利实业总公司、上海松江桥梁工程管理所、上海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算清理。

二、立项依据

1. 五楼大会议室改造依据：原会议室投影故障频繁，线路及设备均老化严重，原有地砖也出现大面积空鼓，墙面护墙板及部分吊顶脱落，阴雨天照明严重不足，会议桌椅破损严重，严重影响各类大型会议需要，为进一步保障水务局各项大型会议顺利举行，拟对五楼大会议室进行改造；2. 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立项依据：为保障机关辅楼装修后，满足基础办公需求，拟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3. 企业清算管理立项依据：沪国企改革办（2020）5号《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松国企改革办（2020）15号《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第1-2项（五楼大会议室改造、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根据各供应单位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依据采购合同，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采购（特殊情况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采购计划及时调整）；3. 企业清算清理：2021年10月，由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具咨询报告，明确清算清理流程；2021年11月-2025年12月，由上海市清算协会会同其会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等）分别对三家企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理清算。

五、实施周期

第1-2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第3项为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五楼大会议室改造：15.4m² P2高清显示屏、8路有线麦克风、8路无线麦克风、视频会议设备、全屋吊顶、会议桌、会议椅等预计48万元；2. 办公家具采购：包含办公室2间、值班室3间、会议室2间、弱电机房1间、仓库1间，共计约15万元；3. 企业清算清理：本次10家（含二家分公司）的清算费用62.5万元。另，4家公司进入强制清算法定程序后，尚需要支付管理人费用，预计12万元，二项费用合计为74.5万元（25年预算资金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水务局拟于2025年实施各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补贴，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松东、松申2家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市级资金补贴，预算资金约7929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松发改审[2018]33号；松发改审[2019]22号；松发改审[2019]28号；松发改审[2020]28号；沪松建管审[2020]1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松东污水厂四期以及松申污水厂三期改扩建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区财政工程资金申请审核同意意见拨付至工程专户，后续根据财务监理审核工程进度拨付意见按合同分批支付，总共发放补贴79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后备干部培训、青年英才库培训和“松水大讲堂”系列专题培训，加强局系统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提升业务能力、工作技能，持续推动松江区水务局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质增效。

二、立项依据

1. 后备干部培训：《关于区水务局开展新一轮科级后备干部推荐工作的方案》，精心做好科级后备干部人选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注重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提升干部的担当精神、斗争本领。2. 青年英才库培训：《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水务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着眼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松江水务事业发展的需要，选拔培养一批具有创新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形成青年英才库。持续加大培养力度，组织年轻干部跨部门、跨条线交流任职，实现多岗位综合历练。强化对青年拔尖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指导，督促培养单位制定、实施培养计划。3. “松水大讲堂”系列专题培训：《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水务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员培训，不断丰富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供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 后备干部培训：预计2025年4-9月，开展1批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党建与党性修养、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能力素养。2. 青年英才库培训：预计2025年4-10月，开展1批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党建与党性修养、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业务能力素养。3. “松水大讲堂”系列专题培训：预计2025年4-12月，开展4批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举办党建工作、生态文明、河湖管治、审批服务、安全生产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后备干部培训：预计培训4天，45人，每天邀请2-3位老师授课，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预计支付讲课费2万元（含税），场地费0.6万元（税前），伙食费0.9万，2万（讲课费）+0.6万（场地费）+（45人*50元/人*4）（伙食费）=3.5万。2. 青年英才库培训：预计培训4天，15人，每天邀请2-3位老师授课，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预计支付讲课费1万元（税后），场地费0.2万元（税前），伙食费0.3万，1万（讲课费）+0.2万（15人*50元/人*4）（伙食费）=1.5万。3. “松水大讲堂”系列专题培训：预计全年开展4次，每场邀请1位老师授课，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预计支付讲课费1万元（税后）。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日常业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为相关制度建设提出法律意见；参与相关决策、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论证和评估；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和审查；协助起草、修订各类合同，规范合同文本，监督合同履行；参与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对所遇事项社会稳定风险提供法律分析和评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法治松江”建设进程，提高我区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费用分为当年度法律顾问费预付款，及上年度个案服务费和律师顾问费剩余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当年度法律顾问费预付款：根据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每名律师2万-5万的要求，我局计划聘用1名律师顾问，预估预付款约为1万元。2. 上年度律师顾问费剩余费用：根据上年度律师顾问合同，律师顾问费剩余费用为3万元；上年度个案服务费：仍按照原定预算6万元，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审核数进行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线上及线下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的重要性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二、立项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组织开展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及新时期治水思路，持续深化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全面爱水、护水、惜水意识。《上海市水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增强公众保护水资源意识、增进全社会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水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为推动新阶段上海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在1月初，根据水利部、市水务局年度宣传工作要求 and 主题制定本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年度宣传活动方案，宣传活动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等现场宣传活动。通过设立水务法律法规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从松江水利建设、节水的重要意义、饮水安全、水土保持、防汛防台、河道管理措施以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方面，用大量的图片和文字资料，全面展现松江水务建设成就，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和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河湖保护与管理、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意识，营造爱水、护水、惜水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携手教育局、街镇等相关单位开展水文化普及大型主题活动，通过水知识相关活动引导市民爱护水环境、保护水资源意识，更通过“小手牵大手”等活动，辐射到松江区广大家庭和社区。三是通过线上水知识有奖竞赛等社涉水主题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人水和谐的生态理念，呼吁大众树立节水观念，普及节水方法，遵守公民节水行为规范，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在3月，根据方案落实各类活动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水务规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核心区海绵城市规划：《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沪建综规〔2016〕338号）；2. 入河排污口规划：《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入河排污(水)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17〕101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区级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18〕364号）；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 号），要求松江强排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设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 核心区海绵城市规划：按照计划时间节点编制文本，编制完成后最终成果报市级相关部门。内容为：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 and 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明确近期建设内容；提出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及规划保障措施的建议。2. 入河排污口规划:按照计划时间节点编制文本，编制完成后最终成果报市级相关部门。内容为：收集松江区规模以上排污口基础信息；确定松江区入河排污口规划范围；识别出排污口布局和水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从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等方面对两种不同的排污分区方案进行比选；结合排污口排放情况和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提出排污口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提出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监测系统规划和保障机制。3. 2025下半年编制新城雨水泵站和调蓄池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布局雨水泵站和调蓄池，以实现新城35%的区域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达到保障城市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的多重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核心区海绵城市规划：根据已签订合同，总费用110万元，规划文本于2017年12月已支付完成33万元，2019年2月已支付完成22万元，剩余尾款55万元。2. 入河排污口规划：根据已签订合同，总费用21.8万元，规划文本于2018年11月已支付完成6.54万元，剩余尾款15.26万元。3. 根据签订合同，合同总费用50万元，计划2025年下半年完成费用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松江水务志（2005-2023年）》成稿印刷出版，包括水务志扩容（2020-2023）编纂；2. 《松江水务年鉴（2025年）》编纂、印刷出版；3. 松江区水务局2025年度专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4. 松江区区属三家供水企业原水新增成本补贴；5. 浦南三镇污水处理厂采用BOT的方式，由市城投公司亭南污水处理厂负责运行管理，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60期）相关内容，对BOT服务协议外深度脱水、提标改造和除臭加盖三个新增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折算成污水处理费，由区镇共同承担，区财政进行差额补贴；6. 审核各区属污水厂处理成本，开展成本规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核；7.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对2024年局所属9家事业单位、2家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8. 取水行政许可证延续评估；9. 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一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二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技术评审；10. 根据《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对水利设施城维项目（工程技术类）审批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关于印发〈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水〔2022〕174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5）〉的通知》（沪松水〔2021〕294号）对涉及开展审核的项目（工程技术类）组织评审（含概算）；11. 水利风景区标识、标牌新建与维保，水文化、水科普展示宣传设施加强与完善等；12. 松江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图斑复核；13.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拟于2024年9月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本区污水运营项目从效益水平、业务流程、成本核算等方面开展全面分析，建立完善项目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付标准，并提出促进管理优化和改革深化的简易，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政府治理能力；14. 部门内部及基层单位项目绩效项目成本分析以及一体化绩效系统工作内容辅导以及审核。

二、立项依据

1-2.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修志与年鉴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518号）；3. ①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档案局转发《关于印发水利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沪水务〔2020〕790号）②《关于2024年度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档〔2024〕9号）；4. 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急需缓解供水运营资金压力情况报告领导批示意见的回复》；5.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60期文件要求，对BOT服务协议外深度脱水、提标改造和除臭加盖三个新增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折算成污水处理费，由区镇共同承担，区财政进行差额补贴；6.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及相关依据，结合松江区实际，制定《松江区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实施办法》（沪松水〔2019〕469号），规范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监管，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7. 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内部审计工作办法》；8.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机关组织行政审批申请人付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的通知》（沪财预〔2015〕14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水务〔2019〕1033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服务指南》的通知（沪松水〔2020〕359号）文件；

9.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机关组织行政审批申请人付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的通知》（沪财预〔2015〕14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水务〔2019〕1033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松江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服务指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服务指南》的通知（沪松水〔2020〕359号）文件；10.《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水〔2022〕174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5）〉的通知》（沪松水〔2021〕294号）；1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松江区生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沪松府〔2003〕157号）、《上海市水务局2023年工作要点》（沪水务〔2023〕99号）、《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22年）》；1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13.沪水务〔2024〕387号关于各区组织做好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沪委发〔2019〕012号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8〕93号（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绩【2017】4号（定点供应商名单）、沪财绩【2018】17号（第三方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14.沪财绩〔2014〕22号（实施管理办法）、沪财绩【2019】19号、沪财绩【2019】20号、沪财专评〔2019〕56号_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项目算财政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委发〔2019〕012号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8〕93号（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中发〔2018〕34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财绩【2017】4号（定点供应商名单）、沪财绩【2018】17号（第三方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 2025年8月底前完成《松江水务志（2005-2023年）》的“三审五校”，9月完成印刷（500册精装本）；2. 6月底前制定《松江水务年鉴（2025年）》编纂方案、拟订篇目大纲、征集资料、走访采访、录音录像及整理、电脑录入、撰稿编辑、校对审核、照片收集、地图编制、组织初审、审核后的修改、校对、补充资料，完成初稿的评审并定稿。8月组织市、区专家审读、框架、稿子评审。10月完成《松江水务年鉴（2025年）》的“三审五校”和设计印刷500册；3. 2025年8月底前完成松江区水务局行政审批科2024年度专业档案1743卷整理及100000页数字化扫描；4. 区属供水企业根据当年度实际供水量申请原水新增成本补贴，区水务局按照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急需缓解供水运营资金压力情况报告领导批示意见的回复》意见以及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精神，定额补贴1000万元；5.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2025年下半年由松南排水公司对浦南（叶榭、泖港、新浜）污水处理厂进行复核，上报区水务局审核后分批次进行补贴；6. 计划2025年上半年编制区属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成本情况文本及成本规制表，进行审核与评价，2025年全年开展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审核工作，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实施内容包括：评价区属污水处理厂成本控制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与超规制情况，成本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联席会议提出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审核与评价的内容，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发表审核和评价意见；7. 2025年7月-9月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对2024年局所属9家事业单位、2家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约11份；8.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项目，须开展取水延续全面评估，评估工作由松江区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工作；9. 在行政审批办理中，对照上海市水务局行政审批评审事项目录（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专家评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对需要评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10. 2025年1月开始，对纳入城维的水利设施等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专家评审（含概算）工作。评审工作具体为：（一）根据评审项目要求，会同区水务部门选择合适评审专家，技术专家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二）根据专家和相关部门反馈意见，跟踪督促方案调整。（三）根据最终审定方案，对项目概算进行投资审核，并按时出具评审报告；11. （一）水利风景区标识、标牌新建与维养：1个标识、标牌新建的时间段为3月22日--5月1日；10个标识、标牌的维养频次为一年一次。（二）水文化、水科普展示宣传设施制作:2个宣传设施的制作以制作宣传视频形式开展；12. 全年度不定期开展对已批复的水土保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度不定期开展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项目进行验收核查；对水利部和市局下发的水土保持图斑进行复核；13. 2024年9月-2025年2月区水务局、财政局结合相关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成果报告，报送至市水务局，市财政局；14. 以下内容都针对于部门下属的基层单位：2025年1月至3月对于2024年全部项目进行系统自评的辅导、2025年6-11月选择项目进行成本分析评价、2025年6月至9月对于2025年全部项目进行及时跟踪监控，及时调整项目目标、2025年9月—10月对2025年预算项目进行编报辅导，完善目标指标值、2025年10月—11月对于水务局项目进行整理归纳，建设相对应的指标库以及成本分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设计印刷费10万元，书号费7万元，管理费6万元，扩容编纂上年尾款8.9万元；2. 编纂费16.5万元，印刷费7.5万元；3. 2024年度专业档案整理17.43万元，2024年度专业档案数字化扫描5万元；4. 根据区属供水企业的申请，于2025年11月底前发放补贴1000万元；5. 浦南三厂深度脱水、提标改造和除臭加盖三个新增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折算成污水处理费，合计新增约1.926元/吨。区财政根据保底水量（总处理能力的90%）和超量水量进行差额补贴，其中叶榭镇每年补贴缺额总量的80%，泖港、新浜镇补贴缺额总量的70%。预算资金约1600万元；6. 初步拟定预算29.6万元，预算费用包括2024年度合同费用剩余70%（20.72万元），以及2025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约8.88万元）；7. 参照2023年内审第三方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资金测算，预算16万元；8. 按照上两年度取水许可延续评估费采购单价和实际付款情况，预计2025年度评估并完成付款企业为4家，采购单价上限8万元/件，2024年度结留2家（未付款），故采购总价约为47.8（32+15.8）万元；9. 按照上两年度行政审批事项采购单价及数量，预计事项为10项，采购单价上限1万元/件，共计10万元；分别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8项，8项*1万元/项=8万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技术评审2项，2项*1万元/项=2万元；10. 2025年水利设施城维项目初步判断需要评审事项为6项，采购单价上限3万元/件，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11. 松江生态水利风景区日常管理工作经费1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水利风景区标识、标牌新建1个，单价2万元/个；维修10个，单价0.4万元/个，共计6万元；水文化、水科普展示宣传设施制作2个，单价2万元/个，共计4万元，累计费用10万元；12. 2025年度松江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预算、验收后核查预算、图斑复核相加预估为40万元；13. 根据测算预算20万；14. 2025年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务局下属基层单位出具报告数2份以上，以及项目辅导（项目审核辅导约800—1200元/个）等工作具体报告费用根据项目的预算费用收取。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设施项目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浦南地区三镇（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管网、污水泵站等设施设备安全有序运行，保护水环境，促进地区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大会战实施方案》沪松水〔2015〕32号，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松江区公共排水泵站标准化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沪松水〔2014〕217号，《2018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沪水务〔2018〕17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 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实施内容：浦南区域污水管道（133公里）和预留管的清通养护、清捞窨井、井盖更换维护、五座外泵站日常运行管理等。计划：项目前期准备2024年12月，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 2) 浦南地区鲁星等5座污水泵站维修保养项目
实施内容：对浦南地区鲁星、兴旺、D1、D2以及堰泾等5座污水泵站内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项目前期准备2024年12月，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 3) 浦南地区鲁星等5座泵站仪表及自控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实施内容：浦南地区五座污水泵站仪表及自控系统、中控室自控操作系统、数据库、通讯系统维护维修等。计划：项目前期准备2024年12月，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 4) 松江南部5座泵站部分设备更新项目
实施内容：污水泵站中的老化、淘汰设备进行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处进行整改。计划：项目前期准备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5月，竣工时间2025年11月。
- 5) 水质日常监测项目
实施内容：对新浜、叶榭、泖港三镇区域污水水质进行排查，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 6) 泵站集水井清淤项目
实施内容：浦南地区鲁星等5座污水泵站集水井淤泥清除。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1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 7) 浦南三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一厂一策
实施内容：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要求，围绕泖港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的现状情况，从“收污水”、“挤外水”、“治雨水”、“强 管理”四方面出发，研究泖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原因，明确整治措施。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1月。
- 8) 松江南部污水BOD评估项目
实施内容：调查分析浦南三镇原生污水有机物浓度和污染物排放物污染 总量的基础上，匹配分析污水厂服务片区节点 BOD 浓度理论和现状差异，定量明晰浦南三镇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偏低原因，并论证污 水厂进水 BOD 浓度提升的可达性，从而为解决叶榭、泖港和新浜污 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偏低的难点提供技术支撑。计划：项目前期准备2024年11月，开工时间2025年1月，竣工时间2025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370万元（含二类费用）。
- 2) 浦南地区鲁星等5座泵站维修保养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48万元（含二类费用）。
- 3) 浦南地区鲁星等5座泵站仪表及自控系统维护维修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11万元（含二类费用）。
- 4) 松江南部5座泵站部分设备更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93.64万元（含二类费用）。
- 5) 水质日常监测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40万元（含二类费用）。
- 6) 泵站集水井清淤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30万元（含二类费用）。
- 7) 浦南三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一厂一策：项目总投资预估10万元（含二类费用）。
- 8) 松江南部污水BOD评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96万元（含二类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区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并及时响应故障恢复，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达到高效、稳定、安全和可扩展的要求，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和提供河湖高质量发展；依靠专业的技术服务提供高质量的运维保障和维护支持，通过日常巡检和设备维修，保证信息系经正常运行，通过信息系统为防汛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通过完善松江区防汛指挥平台，加强防汛期间指挥调度能力；通过对系统平台、应用系统管理、数据管理等运维，保证信息系经正常运行，为松江区水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松江区“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建立起区、街镇、村（居）三级河长体系。松江区由党政领导担任的河长，河长职责是指导河道流域范围内各街镇（开发区）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街镇（开发区）解决水环境综合治理相关事宜；督促下级河长切实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任河长的重污染河道的综合整治，挂点督办各街镇其它重污染河道。2. 《上海市水务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防汛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2015-2017)》，通过信息系统为防汛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加强防汛期间指挥调度能力。3. 《关于同意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3〕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 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常规系统软件运维，根据运维方案，对该系统进行运维，定期检查并优化软件应用功能模块，及时排除故障（全年）；二是河道视频监控服务运维保障，根据运维方案，定期检查硬件设备，及时排除故障（全年）；三是网络维护（专线及服务器）；2. 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常规系统软件运维，根据运维方案，对该系统进行运维，定期检查软件及硬件，其中包括日常巡检12次、设备维护12次、视频会议保障15次、及时排除故障（全年）等；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常规系统软件运维，根据运维方案，对该系统进行运维，定期检查软件及硬件，其中包括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软件功能、及时排除故障（全年）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常规系统软件运维费，费用为29.1万元；（2）目前已建的34个河道视频监控服务运维费，单价9647.47元/台，报价32.8014万元；（3）网络与通讯费用报价约为47.7376万元；（4）报价百度地图使用收费，10.6万元/年；（5）二类费用2万元；2. （一）2025年度常规系统运维费，根据要求不超建造费用（375.55万）的8%，费用为14.093万元；（二）2024年度水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运维尾款4.6万元；3. 2025年度常规系统运维费，根据要求软件部分不超建设费用（27.8万）的6%，费用为1.55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南部污水处理系统存在1级、2级、3级和4级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和改造，工程量为12.64公里。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结构性缺陷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4〕27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21〕77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经CCTV检测松江南部污水处理系统现状污水收集管网局部存在不同程度的管道脱节、破裂、变形、错口、渗漏、异物侵入、障碍物、洼水等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已影响到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须及时修复相应污水管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南三镇涉及排水管道修复工程量为12.64公里，测算资金约3000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明确由上海松南排水公司负责落实浦南三镇排水管道修复工作，1500万元纳入区水务局2025年度本部预算；剩余部分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